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30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 ，男，1983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委托代理人：朱 ，上海 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 ，女，198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

被执行人：卢 ，男，1982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

本院在执行吴 与刘 、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 卢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20民初924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、卢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1189弄68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沈燕明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唐桂兰